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13号

(总第108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管企业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资办)监管的11户企业2014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2014年,市文资办监管的11户企业在职职工1237人;会计报表反映总资产71999.23万元、总负债22825.05万元、净资产49174.18万元、营业收入69237.58万元、利润总额1265.19万元、净利润1034.6万元,经审计后调增利润1685.2万元。2014年,11户企业中,3户企业的经营完全自收自支,2户盈利,1户亏损;其他8户文艺院团企业的经营主要依靠财政补助,自营能力不足,营业利润均为负数,经财政补助后,7户盈利,1户亏损。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文资办基本能够遵循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对所属企业的监管责任,审计实地调查的6户企业基本能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企业财务收支情况。但部分企业在经济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尤其是文艺院团

企业，目前主要沿袭原事业单位管理模式。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重大经济事项方面。2011 至 2014 年，1 户企业允许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装修工程，其中部分工程潜在损失 1 880.57 万元；2014 年，1 户企业公款私存 295 万元。

(二) 财政资金使用方面。1 户企业未将已终止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结余 285.56 万元上缴市财政。

(三)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2014 年至 2015 年，1 户企业收、支分别有 74.88 万元未在财务账反映；2011 年至 2014 年，1 户企业未结转财政专项补助收益 1 685.2 万元，少缴国有资产收益 337.04 万元；2010 年至 2014 年，1 户企业账外核算收入 236.35 万元，4 户企业违规使用现金 656.48 万元。

(四) 内部控制方面。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1 户企业少缴存住房公积金 23.8 万元；至审计结束日止，9 户企业未制定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方面的具体实施办法和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2014 年 10 月，1 户企业有 500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未按规定公开招租，且价格偏低。

三、审计调查处理意见

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对允许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装修工程、公款私存的问题，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已终止项目结余的财政专项资金要求上缴市财政；对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企业规范

会计核算、补缴国资收益、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企业补缴住房公积金、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在出租物业时严格按照规定公开招租。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文资办及其监管企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已按审计处理意见全部整改完毕。重大经济事项方面问题，相关企业已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违规人员已调离原岗位、暂停行政职务；财政资金方面问题，相关企业已将终止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结余 285.56 万元全部上缴市财政；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问题，相关企业补充结算依据后重新入账，结转财政补助收益弥补亏损后全额计缴了国资收益，聘请中介机构全面清查业务收支情况，调整了会计账务，制定了新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方面问题，相关企业按补缴时点的实际人员情况补缴了住房公积金，在报纸公开发布了招租广告，制定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等 14 项内控制度。